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

110年10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110年10月2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學位論文品質，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係指本校所授予之碩士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
- 三、本校碩士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三個月前填具「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經系(所)務會議專業符合審核通過。碩士生對專業符合審核結果如有異議，得檢具書面資料與說明向所屬學院申請複審。學院得因應組成相關委員會審理，置委員三至五人，委員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並由院長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且為會議主席。
- 四、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均以公開為原則。若碩士生擬延後公開，須提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附件)，並於學位考試時，由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
- 五、本校碩士畢業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凡有不符或有疑義時，被檢舉人就讀系所之主任及院長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再由教務處簽陳副校長轉校長核定後成立審查委員會，後召開審查會議，審核論文是否符合專業領域。審核結果由教務處發函告知雙方處理結果及理由，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流程。
- 六、碩士畢業生學位論文經調查與專業不符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經調查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與專業不符情形者，調查委員會得限期要求被檢舉人修正學位論文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 七、碩士畢業生學位論文經調查與專業不符經查證屬實後，該生之指導教授負連帶責任，應自公告之次學期起，兩年內不得指導研究所新生，並要求所屬學系重新檢視系(所)、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專業檢核機制，予以改善。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111學年度起施行，修正時亦同。